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分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掌握全区敌情和治安情况，提出工作对策，研究部署全区公安工作。

（二）预防、打击各种刑事犯罪、经济犯罪、毒品犯罪活动，负责辖区内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和审理，协助有关部门侦破危害国家安全、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案件。

（三）依法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做好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复杂场所、重点地区的治安秩序和防范控制，组织开展辖区治安巡逻工作。

（四）负责户政管理和居民身份证管理，知道基层治保会建设，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依法对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 进行管理。

（五）依法监督并知道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 工作和治保组织建设。

（六）开展公安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知道和监督区公安机关刑事、行政执法活动，负责公安行政复议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

（七）负责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依法管理辖区车辆及驾驶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八）依法组织实施辖区内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协助做好火灾救险工作。

（九）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来区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做好有关领导集体活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负责区公安民警队伍的建设，加强管理和教育训练。

（十一）完成上级交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组成,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8,00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899.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6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6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0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67.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236.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9.9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55
		30				61	
总 计		31	58,297.92	总 计		62	58,297.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58,067.95	58,007.86					60.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731.04	50,670.95					60.09
20402	公安		50,731.04	50,670.95					60.09
2040201	行政运行		20,118.55	20,118.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38.71	20,978.62					60.09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13.41	3,013.41					
2040220	执法办案		4,000.06	4,000.0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60.31	2,56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80	1,86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80	1,869.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94	50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86	1,35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6.77	3,066.77					
21004	公共卫生		405.98	405.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5.98	40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79	2,66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7.91	1,30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88	1,35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34	2,40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34	2,40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34	2,40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58,236.37	27,049.48	31,186.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899.46	20,118.55	30,780.91				
20402	公安		50,899.46	20,118.55	30,780.91				
2040201	行政运行		20,118.55	20,118.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207.13		21,207.13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13.41		3,013.41				
2040220	执法办案		4,000.06		4,000.0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60.31		2,56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80	1,86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80	1,869.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94	50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86	1,35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6.77	2,660.79	405.98				
21004	公共卫生		405.98		405.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5.98		40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79	2,66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7.91	1,30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88	1,35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34	2,40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34	2,40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34	2,40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00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670.95	50,670.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69.80	1,869.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66.77	3,06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00.34	2,40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00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007.86	58,007.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8,007.86	总 计	64	58,007.86	58,00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8,007.86	27,049.48	30,95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670.95	20,118.55	30,552.40		
20402			公安	50,670.95	20,118.55	30,552.40		
2040201			行政运行	20,118.55	20,118.55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78.62		20,978.62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3,013.41		3,013.41		
2040220			执法办案	4,000.06		4,000.06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560.31		2,560.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9.80	1,869.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9.80	1,869.8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9.94	509.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59.86	1,35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6.77	2,660.79	405.98		
21004			公共卫生	405.98		405.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05.98		40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0.79	2,660.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7.91	1,307.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52.88	1,352.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34	2,40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34	2,40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34	2,40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86.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4.43	310	资本性支出	209.01
30101	基本工资	3,260.16	30201	办公费	183.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1.14
30102	津贴补贴	8,389.11	30202	印刷费	2.9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7
30103	奖金	2,718.02	30203	咨询费	14.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2.6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2.64	30206	电费	604.1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7.22	30207	邮电费	14.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17.95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2.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9.5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41	30211	差旅费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0.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69.7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9.41	30214	租赁费	424.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4.67			
30302	退休费	404.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80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8.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5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8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5.56			
30309	奖励金	27.42	30229	福利费	210.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3.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6.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76			
人员经费合计		22,896.04	公用经费合计					4,15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为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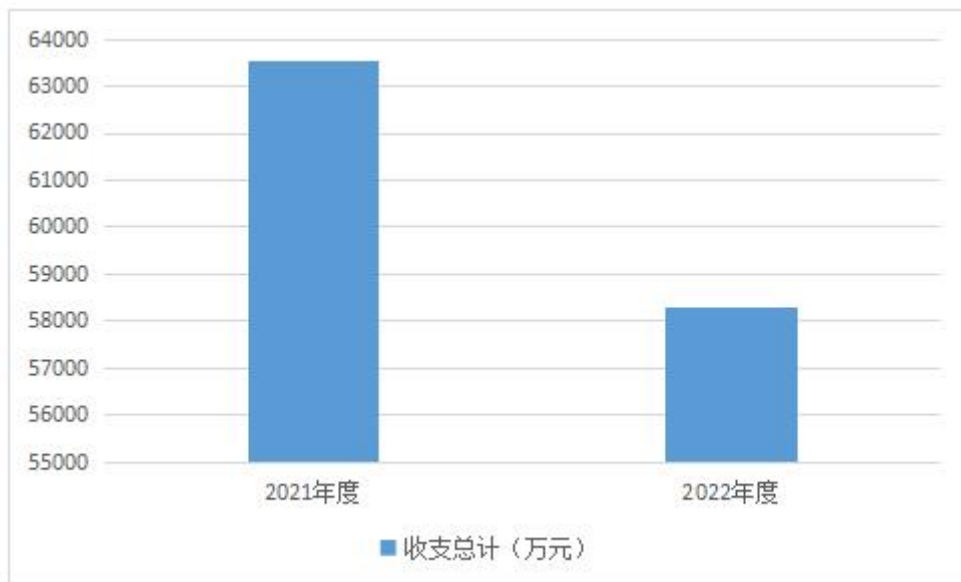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6.55		493.32	121.50	371.82	3.23	434.98		434.98	111.97	323.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58297.9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228.1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通知要求，按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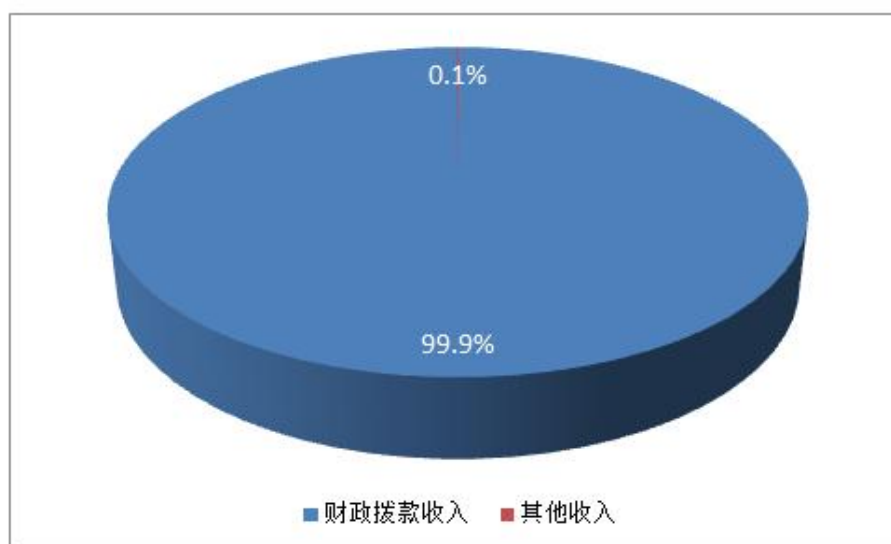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8067.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007.8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60.0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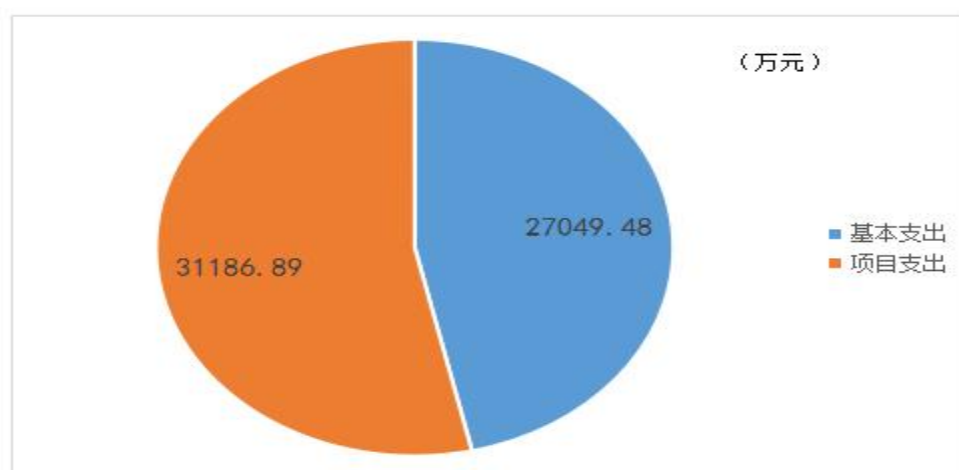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8236.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049.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4%；项目支出 31186.8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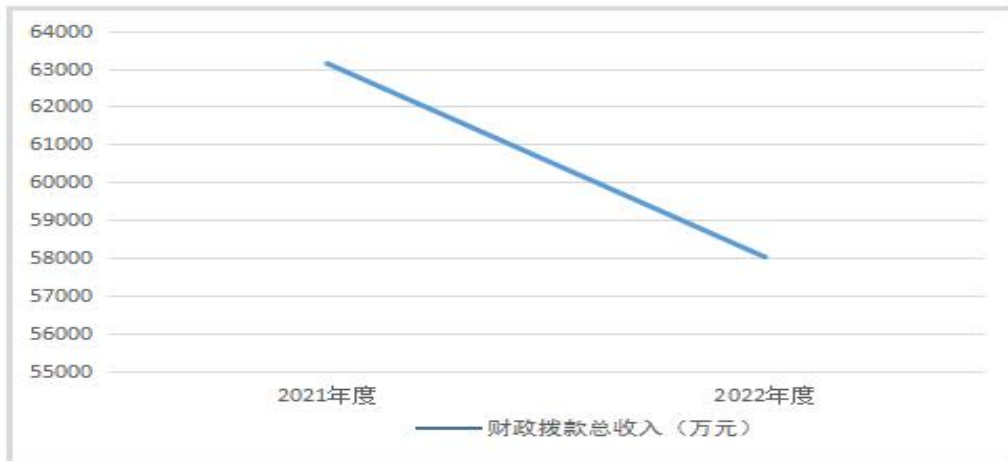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007.8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126.82 万元，下降 8.1%。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通知要求，按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07.8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5126.8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通知要求，按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07.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26.82 万元，下降 8.12 %。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通知要求，按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项目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007.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支出(类)50670.95 万元，占 87.4%。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其他公安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69.8 万元，占 3.2%。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3066.77 万元，占 5.3%。主要是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2400.34 万元，占 4.1%。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54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0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其中：基本支出 27049.48 万元，项目支出 30958.3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是公安执法办案经费 4010.06 万元，主要成效为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羁押场所运转，确保羁押场所安全，加强社区禁毒工作，遏制毒品违法犯罪；二是公安综合事务经费 19035 万元，主要成效为聘用警务辅助人员协助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职能，加强社区警务、社区消防，实现居民小区安防；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 5258.39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平安光谷系统运维、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户政及出入境办证信息设备使用服务等，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全局公安工作提供良好的信息支撑和服务保障；四是公安基建项

目经费 2654.93 万元，主要成效为改善公安办公、办案环境，确保各项业务工作开展顺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63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1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调整工资结构，工资福利支出部分指标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13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7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疫情防控经费、二十大安保维稳经费等。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24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3.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项目因政府采购中标金额、执行进度、合同约定等原因，经费未全部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368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办案经费。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5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6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省级文件，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0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8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调整离退休人员工资结构，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部分指标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经费预算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收回。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追加防疫视频接入、涉疫防控风险排查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0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35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2.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56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上级政策文件，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预算未执行完成，调减后由财政统筹收回。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049.4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896.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153.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已在公开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下作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已在公开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下作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9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较上年减少 2.08 万元，下降 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同年初预算一致，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根据外事部门要求，年初预算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9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2%；较上年减少 2.01 万元，下降 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加强车辆使用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11.97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 6 台公务用车到达强制报废年限或里程。本年度报废更新公务用车 6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23.0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相关经费支出,其中:燃料费 175.28 万元;维修费 101.51 万元;保险费 43.29 万元;其他车辆年审等 2.93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52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 年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53.44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726.41万元,增长21.2%。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民警人数增加,且新增武汉东站、禁毒宣教基地房屋租赁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35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240.5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1.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5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7.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6.5%,服务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5.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 15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4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30958.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工作要求，2023 年 6 月，我局成立了预算绩效工作专班，以各业务部门为主体，对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预算绩效自评工作，2022 年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使用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绩效监控实施情况较好，基本实现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8297.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我局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总额 58297.92 万元，执行数为 58236.37 万元，执行率为 99.9%。前期所制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32 个，未完成 1 个，主要的产出和效益：一是加大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及质量；二是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提高社会治安秩序；三是做好防恐维稳工作，降低群体性事件风险；四是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增强辖区群众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指标年初目标值 100.0%，实际完成值 96.7%，主要因目标值设定过高，按照上级信息化考核标准，监控视频完好率为 95%列为达标，分局力争高于达标值，设立目标值 100.0%，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当年城市发展、道路施工影响，导致视频监控掉线，且部分施工项目为整体道路改造，视频监控临时拆除，不具备恢复及上线条件，导致全年视频监控存活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及往年完成情况，充分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的目标值。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03.16 万元，执行数为 3303.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依法采购办公设备，确保采购设备质量；二是做好信息系统维护，提供办案信息支撑；三是完成网安专网租赁，确保网络舆情安全；四是加强出入

境登记管理，提高受益对象满意度；五是加强基层信息化建设，改善基层办公环境；六是加强“智慧小区”建设维护，增强小区居民安全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及时率为50%，因该项目于2022年8月30日已完工，但因受疫情影响，部分居民小区采取封控管理，导致二期项目建设未能在2022年内完成验收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敦促相关业务单位、施工单位，待解封后尽快验收，目前已于2023年5月圆满完成验收。

2.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5.23万元，执行数为1955.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维护平安光谷系统正常运转，为辖区安全提供系统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指标年初目标值100.0%，实际完成值96.7%，主要因目标值设定过高，按照上级信息化考核标准，监控视频完好率为95.0%列为达标，分局力争高于达标值，设立目标值100.0%，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当年城市发展、道路施工影响，导致视频监控掉线，且部分施工项目为整体道路改造，视频监控临时拆除，不具备恢复及上线条件，导致全年视频监控存活率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及往年完成情况，充分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设定的目标值。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不定期开展项目工作情况跟踪和项目中期检查或年度自查，对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进一步优化、细化项目管理办法，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预算调整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涉密事项说明

公安机关部门决算中公共安全科目下的有关款、项级科目支出，已经国家保密局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在决算公开中予以剥离。除此以外的内容，均予以公布。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本部门无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2022 年，我局在市局党委、东湖高新区党工委坚强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为主线，抓紧抓实“情指勤舆”一体化落实落地，强力推进“雷火 2022”“找堵防 2022”专项行动，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务实重行、真抓实干，充分发挥了公安机关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安全和稳定、服务群众等工作职能，社会效益良好。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维护公共安全	坚持政治安全，首责必担，以最严措施落实管控。	完成
2	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情报主导，高效运转“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持续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完成
3	严打违法犯罪	发挥“公安当先”精神，与卫健、疾控部门配合，确保最短时间内锁定源头点、阻断传播链、穷尽接触面。	完成

4	基层社会治理	聚焦“派出所主防”，推行“两队一室”警务运行机制，打造务实、集约、高效的基层警务工作基石。	完成
5	疫情流调管控	发挥“公安当先”精神，与卫健、疾控部门配合，确保最短时间内锁定源头点、阻断传播链、穷尽接触面。	完成
6	优化营商环境	以便民利企为宗旨，努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完成
7	提升警务效能	坚持实战导向、预防警务，探索改革现行警务运行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提能增效。	完成
8	强化队伍建设	政治建警筑忠诚，从严治警铸利剑。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

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一级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

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93 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 2022 年度预算数 58,297.92 万元，资金到位 58,297.9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资金执行 58236.38 万元，执行率 99.9%。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7,049.48 万元，执行率 100.0%，项目支出总额 31,248.44 万元，资金执行 31,186.89 万元，执行率 9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整体绩效 2022 年度设置绩效目标共计 33 个，包含产出指标 22 个、效益指标 9 个、满意度指标 2 个，完成绩效目标 32 个：强制隔离戒毒人数完成率、打处毒品犯罪人数完成率、刑事拘留人数完成率、电信诈骗刑事立案下降数完成率、命案、枪案、抢劫、抢夺破案率完成率、电信诈骗破案同比上升率完成率、产出完成及时率、重大刑事案件发生起数、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产出完成及时率、在全国、省、市有影响

的个人极端案件发生起数、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涉恐、涉稳重点人管控率、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涉稳事件情报线索应急处置率、产出完成及时率、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涉政案（事）件发生起数、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涉恐涉暴案发生起数、50人以上群体事件发生起数、实有人员（流口、寄口）登记量完成率、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智慧平安小区一期、二期门禁、车辆轨迹及烟感、消防栓、高层水压等监控数据增长率、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110投诉占110总警情比、产出完成及时率、重大涉警舆情炒作发生起数、3人及以上的交通亡人事故发生起数、3人及以上的火灾亡人事故发生起数、人员密集场所及大型活动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起数、办证办照满意度、辖区执法工作满意度；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1个：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年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2.22分，主要为2020年受疫情影响，警情及治安拘留人数较少，2021年设置警情压降、治安拘留人数指标未充分科学考虑，导致绩效目标未达标。2022年设定目标值时，充分考虑了疫情不可预见及不可抗力因素，结合上级绩效考核情况及当年的实际设立绩效目标。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0%，主要原因为：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执行率 78.8%，该资金为上级部门、同级财政其他部门拨入的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实际用途、当年工作需要及实施进度安排支出。

(2) 个别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过高。“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指标 2022 年初目标值为 100.0%，当年实际完成值 96.7%。按照上级信息化考核标准，监控视频完好率为 95.0%列为达标，分局为超额完成任务，设立的目标值 100.0%，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当年城市发展、道路施工影响，导致视频监控掉线，且部分施工项目为整体道路改造，视频监控临时拆除，不具备恢复及上线条件，导致全年视频监控存活率未达到目标值。部分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单位）整改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一是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使预算绩效编制更加合理；二是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三是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更广泛。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每年预算编制前，应编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项目明细

清单，收集签报、批复文件、合同、验收、考核、结算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准确预估预算金额，对于重大项目的预算在编制与分配时应进行科学的论证；编报预算目标时按照项目开支的主要内容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经过严格测算，保证项目安排的全面性、严谨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的方向对应，避免漏编主要支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编制无效项目。

3.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 中期适当修改绩效目标

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的同时，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促使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2023年在预算绩效监控制定目标时适量考虑2022年完成值及2023年中期完成情况，适当调整2023年目标值，使得该项目预算绩效体系更合理，更好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分局应根据工作开展情况、预算主要支出方向和当年实际可预料情况合理确定本年的各项产出、效果目标及指标值，发挥年中绩效监控的重要作用。

2022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单位（单位）名称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基本支出总额		27049.48		项目支出总额	31186.8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8297.92	58236.38	99.9%	19.98	
年度目标1(20分)		加大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及质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隔离戒毒人数完成率	100.0%	102.3%	3
			打处毒品犯罪人数完成率	100.0%	100.0%	3
			刑事拘留人数完成率	100.0%	100.9%	3
			电信诈骗刑事立案下降数完成率	100.0%	100.0%	3
	质量指标	命案、枪案、抢劫、抢夺破案率完成率	100.0%	100.0%	2	
		电信诈骗破案同比上升率完成率	100.0%	100.0%	2	
时效指标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发生起数	0	0	2	
年度目标2(20分)		加强社会治安管控，提高社会治安秩序。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治安行政拘留人数完成率	100.0%	136.4%	5
		产出质量指标	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	100.0%	100.0%	5
		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国、省、市有影响的个人极端案件发生起数	0	0	5	
年度目标3(20分)		做好反恐维稳工作，降低群体性事件风险。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50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	100.0%	3
			涉恐、涉稳重点人管控率	100.0%	100.0%	3
			50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	100.0%	3
			涉稳事件情报线索应急处置率	100.0%	100.0%	3
	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涉政案(事)件发生起数	0	0	2	
			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涉恐涉暴案发生起数	0	0	2
			50人以上群体事件发生起数	0	0	2
年度目标4(20分)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增强辖区群众安全感。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实有人员(流口、寄口)登记量完成率	100.0%	100.4%	1.5
			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	95.0%	95.0%	1.5
			智慧平安小区一期、二期门禁、车辆轨迹及烟感、消防栓、高层水压等监控数据增长率	50.0%	123.2%	1.5
			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	100.0%	100.0%	1.5
			110投诉占110总警情比	1.0%	0.6%	1.5
			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完好率	100.0%	96.7%	1.45
	产出时效指标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	10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涉警舆情炒作发生起数	0	0	2
			3人及以上的交通亡人事故发生起数	0	0	1
3人及以上的火亡人事故发生起数			0	0	1	
人员密集场所及大型活动群死群伤事故发生起数			0	0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证办照满意度	95%	100%	1.5	
		辖区执法工作满意度	≥85%	86.7%	2	
总分	99.9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目标主要有两项，分别为： 1. 预算执行率为99.89%，主要原因为：往来可用资金预算执行率78.8%，该资金为上级部门、同级财政其他部门拨入的专项工作经费，根据实际用途、当年工作需要及实施进度安排支出。 2. 个别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过高。“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完好率”指标2022年初目标值为100%，当年实际完成值96.74%。按照上级信息化考核标准，视频监控完好率为95%列为达标，分局为超额完成任务，设立的目标值100%，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当年城市发展、道路施工影响，导致视频监控掉线，且部分施工项目为整体道路改造，视频监控临时拆除，不具备恢复及上线条件，导致全年视频监控存活率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上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1. 加大往来存量资金的使用力度，对确定无需支付的存量资金，分局每年将统一报财政局统筹收回； 2.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及往年完成情况，充分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值，2023年度调整目标值为95%。在年中预算绩效监控时，根据当年发生的实际情况，正确调整预算指标体系，不高估目标值也不低估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94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后预算为 3,303.1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金支出 3,303.16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项目 2022 年度设置绩效目标 16 个,包含产出指标 12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完成绩效目标 13 个:维护网络系统、基站、反恐网上巡查系统个数完成率、购置办公设备批数完成率、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受理出入境登记应办尽办完成率、市民服务分中心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豹澥、左岭派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智慧小区”设备在线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修复时间、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基础数据采集率同比上升率、提高便民效率、责任区民警满意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 个：“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验收及时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1 年度项目自评中“智慧小区二期建设完成率”及“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完成及时率”两个指标因受疫情停止施工影响，未完成。2022 年分局积极督促监理方把控承建方施工进度，及时汇报相关情况，有问题上报，三方共同处理好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问题，于 2022 年 8 月完成项目建设。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

因疫情突发原因，导致 3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完成率”、“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质量达标率”、“智慧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及时率”三项指标年初目标值设定为 100.0%，当年实际完成值 50.0%。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项目完工，在拟召开终验专家评审会之际，9 月全市爆发疫情，直至 2023 年 1 月，武汉市部分居民小区采取封控管理，在此期间评审会不得不延期，因此智慧平安小区二期未能在 2022 年完成验收工作。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针对智慧小区项目未能如期验收的问题，敦促相关业务单位、施工单位，待解封后尽快验收，目前已于 2023 年 5

月圆满完成验收；结合项目实施进度，科学调整 2023 年绩效目标及经费安排。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每年预算编制前，应编制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项目明细清单，收集签报、批复文件、合同、验收、考核、结算、绩效目标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准确预估预算金额，对于重大项目的预算在编制与分配时应进行科学的论证；编报预算目标时按照项目开支的主要内容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经过严格测算，保证项目安排的全面性、严谨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的方向对应，避免漏编主要支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编制无效项目。

3.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中期适当修改绩效目标

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的同时，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促使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本年“智慧小区”二期建设完成率的目标值可在年中根据实际“智慧小区”项目施工及相关单位发布政策情况相应调整，更好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分局应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合同、预算主要支出方向和当年实际可预料情况合理确定本年的各项产出、效果目标及指标值，发挥年中绩效监控的重要作用。

2022年度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3-06-30

项目名称	公安信息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03.16	3303.16	10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网络系统、基站、反恐网上巡查系统个数完成率	100.0%	100.0%	4.00
			购置办公设备批数完成率	100.0%	100.0%	4.00
			舆情发现、处置、反馈率	100.0%	100.0%	4.00
			受理出入境登记应办尽办完成率	100.0%	100.0%	4.00
			市民服务分中心24小时自助服务区、豹澥、左岭派出所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率	100.0%	100.0%	4.00
			“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完成率	100.0%	50.0%	2.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智慧小区”设备在线率	95.0%	99.2%	4.00
			“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0%	50.0%	2.00
			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之内到达	完成	4.0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修复时间	“智慧小区”二期建设项目完成验收及时率	100.0%	50.0%	2.00
			重大网络舆情事件发生起数	0	0	8.00
			基础数据采集率同比上升率	50.0%	6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便民效率	40.0%	57.6%	8.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责任区民警满意率	90.0%	98.0%
满意度指标						
总分	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智慧小区”二期建设终期验收完成率、收质量达标率、及时率三个指标未完成目标, 主要原因是: 二期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30日建设完工, 在拟召开终验专家评审会之际, 9月全市爆发疫情直至1月, 武汉市部分居民小区采取封控管理, 在此期间评审会延期, 导致未能在2022年内完成验收工作。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上述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1. 敦促相关业务单位、施工单位, 待解封后尽快验收, 目前已于2023年5月圆满完成验收; 2. 结合项目实施进度, 科学调整2023年绩效目标及经费安排。					
备注:	<p>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p> <p>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p> <p>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 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挡,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80%-50% ($\geq 50\%$, $< 80\%$)、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 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p> <p>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p>					

三、2022 年度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得分 99.6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 2022 年度调整后预算为 1,955.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金支出 1,955.23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东湖开发区公安分局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 2022 年度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包含产出指标 8 个、效益指标 2 个，完成绩效目标 9 个：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接入率、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平安光谷”二、三期网络线路租赁完成率、“平安光谷”三期机房租赁、地理坐标采集率、故障响应时间、故障排除修复时间、刑事立案案件下降率、守住“五条底线”完成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 1 个：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 2021 年预算绩效自评中“违法犯罪警情同比增长率”目标值为小于 3.0%，实际完成值为 30.9%。受 2020 年疫情影响，2020 年犯罪警情大幅下降，2021 年辖区逐步恢复正常后，导致犯罪警情增长率偏大。因此，2022 年设立“刑事立案案件下降率”衡量辖区警情减少，社会稳定的情况。

2. 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

(1) 个别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过高。“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质量指标在 2022 年初目标值设定为 100.0%，当年实际完成值 96.7%。

①按照武汉市公安局信息化考核标准，监控视频完好率为 95.0%列为达标。分局 2022 年“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目标值设定是基于市局考核标准，力争高于达标值，超额完成任务而设立的目标值 100.0%。

②“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指标反映城市视频监控画面的质量，分局一、二期项目安装的视频监控摄像机因使用年限均超过 6 年，部分摄像机存在镜头及防护罩老化现象，导致视频画面模糊或颜色失真，影响绩效考核成绩。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针对视频监控摄像机视频画面模糊及颜色失真的问题，2023 年督促运维单位积极开展摄像机故障排查及检修工作，促进监控视频设备适当延长工作年限；

(2) 针对目标值设立高的问题，下一步将市局考核与分局项目特点相结合，制定出合理的“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目标值，使得绩效指标的设立既能体现项目工作开展的质量，又能展现分局工作的突出完成情况。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每年预算编制前，应编制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项目明细清单，收集签报、批复文件、合同、验收、考核、结算、绩效目标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准确预估预算金额，对于重大项目的预算在编制与分配时应进行科学的论证；编报预算目标时按照项目开支的主要内容编制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经过严格测算，保证项目安排的全面性、严谨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的方向对应，避免漏编主要支出的预算绩效目标及编制无效项目。

3. 加强预算绩效监控，中期适当修改绩效目标

加强预算和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审核的同时，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监控，促使预算和绩效执行更到位。本年监控视频完好率的目标值可在年中根据实际平安光谷视频监控的设备完好情况相应调整，更好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分局应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建设合同、预算主要支出方向和当年实际可预料情况合理确定本年的各项产出、效果目标及指标值，发挥年中绩效监控的重要作用。

2022年度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填报日期：2023-06-30

项目名称		平安光谷系统建设及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55.23	1955.23	10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产出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接入率	100.0%	100.0%	4
				平安光谷城市视频监控存活率	95.0%	95.3%	4
				“平安光谷”二、三期网络线路租赁完成率	100.0%	100.0%	4
				“平安光谷”三期机房租赁	100.0%	100.0%	4
	地理坐标采集率	100.0%		100.0%	4		
	质量 指标	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	100.0%	96.7%	11.61		
		时效 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2小时之内到达	完成	8	
	故障排除修复时间		4小时内恢复	完成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刑事立案案件下降率	5.0%	7.0%	16	
守住“五条底线”完成率			100.0%	100.0%	16		
总分		99.6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未完成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过高。“平安光谷城市监控视频完好率”指标2022年初目标值为100%，当年实际完成值96.74%。按照上级信息化考核标准，监控视频完好率为95%列为达标，分局为超额完成任务，设立的目标值100%，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当年城市发展、道路施工影响，导致视频监控掉线，且部分施工项目为整体道路改造，视频监控临时拆除，不具备恢复及上线条件，导致全年视频监控存活率未达到目标值。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上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目标及往年完成情况，充分考虑当年可能发生的政策变化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值，2023年度调整目标值为95%。在年中预算绩效监控时，根据当年发生的实际情况，正确调整预算指标体系，不高估目标值也不低估目标值。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